

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青年發展中心

目的

位於柴灣的青年發展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，預計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大致完成。本文件載述有關的建築工程的最新進展，以及中心的服務安排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 億 5,090 萬元興建青年發展中心(“中心”)，以作為舉辦全港青年發展活動及國民／公民教育的平台。中心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為 7 億 5,090 萬元，當中包括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捐助的 2 億元。

3. 中心的打樁和地庫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年中展開，並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，但當局因應香港經濟情況的轉變，以及根據中心的最新財政評估，暫緩批出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建造合約。二零零五年三月，財務委員會批准繼續興建中心(參閱財務委員會 FCR(2004-05)50 號文件)。

4. 中心由主座(在地庫表演廳以上有 15 層)和旅舍大樓(12 層)組成，整體樓面總面積約 40,000 平方米，位於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，並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柴灣地鐵站。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：

- (a) 非旅舍部分(全部設於主座)
- 表演廳(地下低層至地下)；
 - 展覽平台(1 樓)；
 - 戲劇室／多用途禮堂，可用作展覽廊、接待／宴會等多種用途(2 樓)；
 - 餐廳(4 樓)；
 - 舞蹈室、錄像製作室、美術室／音樂室、用以收藏藝術品以及進行研究和教學的藝術品欣賞／展覽場地、舉行儀式／座談會／培訓的多用途活動室、零售店舖、青年活動場地、通識教育學習及資源中心、以及辦公室(2 樓閣樓、3 樓及 5 至 9 樓)；
- (b) 旅舍(分設於主座和旅舍大樓)
- 150 個旅舍房間，設於主座 10 至 12 樓以及旅舍大樓 3 至 12 樓。

最新進展

建築工程

5. 建築署已告知我們，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和地下低層至 2 樓及旅舍¹的裝修工程，會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大致完成。屆時，中心會分階段移交民政事務局。其他樓層(即主座 3 至 9 樓)的裝修工程及室內粉飾工程並沒有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內，以便各樓層的分配及設計加倍靈活，配合青年發展的最新需要(如藝術與創意培養、領導才能訓練、交流計劃及國民教育)。

財政撥款

6. 由於建築工程成本上升，估計在預算的 7 億 5,000 萬元中，尚餘不超過 5,000 萬元可供進行主座 3 至 9 樓的裝修工程／室內設計工作，以及採購旅舍及主座 3 至 9 樓的家具及設備。如實際餘額不敷應用，我們須另覓途徑以資助採購工作／裝修工程。

¹ 旅舍房間並未設有家具或設備。

管理及營辦模式

中心的管理

7. 政府已指派民政事務局負責營辦和管理中心。民政事務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和建築署的代表，以籌劃中心開設和營辦服務的事宜。

8. 為確保中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並在營運上具有效率，工作小組曾考慮不同的營辦模式。我們也曾舉行簡報會／討論會，就中心的最佳營辦／管理模式，與各個關注中心營辦事宜的青年團體、非政府機構以及酒店／旅舍業營辦商，交流意見。

9. 中心的營運，是服務於青年發展。營運應充分收回成本，避免長期依賴補貼運作。中心以政府設施的模式營運的話，則所有的收入將撥入政府總收入，而不能用作抵償民政事務局為中心所付出的開支。而且，旅舍房間和設施的價格釐定，調節機制也將難以靈活處理。

預計啟用日期

10. 我們現正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，打算在第三季／第四季招標，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底／二零零九年年初批出合約。預期營辦商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／第二季開始，安排中心的設施分階段投入服務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八年五月